

種苗業登記應附證件、表單（皆一式二份）：

項目		應附書件	公司、商號登記 預查名稱申請表	負責人身分證影 本（正反面）	營業設備配置表	房屋稅單影本 （如為家人所 有，則需附屋主 身分證影本）或 租賃契約書影本	土地登記簿謄 本、地籍圖、分 區使用證明書 （如非農牧用地 則需要）
種 苗 業 登 記	育 種		✓	✓	✓	✓	
	繁 殖		✓	✓	✓	✓	✓
	輸 出 入		✓	✓		✓	
	銷 售		✓	✓		✓	
種 苗 登 記 事 項 變 更	商號名稱		✓				
	商號地址		✓			✓	
	資 本 額		✓				
	負 責 人		✓	✓			
	苗圃地址				✓		✓

備註：

- 一、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號登記者附預查表。
- 二、苗圃土地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之耕地。如位於保護區範圍內，應附保護區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座落非屬禁止農作物耕種栽培者。
- 三、苗圃如非申請人所有，須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。